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我们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认真审核了拟聘任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和资质情况，认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能力，能满足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姚海放 徐勇 曹玉璋

2018 年 2 月 6 日